

文身舟

〔日〕涩泽龙彦 著
黄洁萍 译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师范大学出版社



虚

舟



日

涩泽龙彦

黄洁萍

译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Utsuro Bune by Tatsuhiko Shibusawa

Copyright © 1986 Ryuko Shibusawa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1986 by KAWADE SHOBO SHINSHA Ltd. Publisher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KAWADE SHOBO SHINSHA Ltd. Publishers

Through CREEK & RIVER Co., Ltd. and CREEK & RIVER SHANGHAI Co.,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4-27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舟/(日)涩泽龙彦著;黄洁萍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5

(涩泽龙彦集)

ISBN 978-7-5495-9325-5

I. ①虚… II. ①涩… ②黄… III. ①故事—作品集—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6014 号

出品人:刘广汉

责任编辑:阴牧云 谭思灏

装帧设计:黄越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882/883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13188号 邮政编码:256401)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6.25 字数:106千字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39.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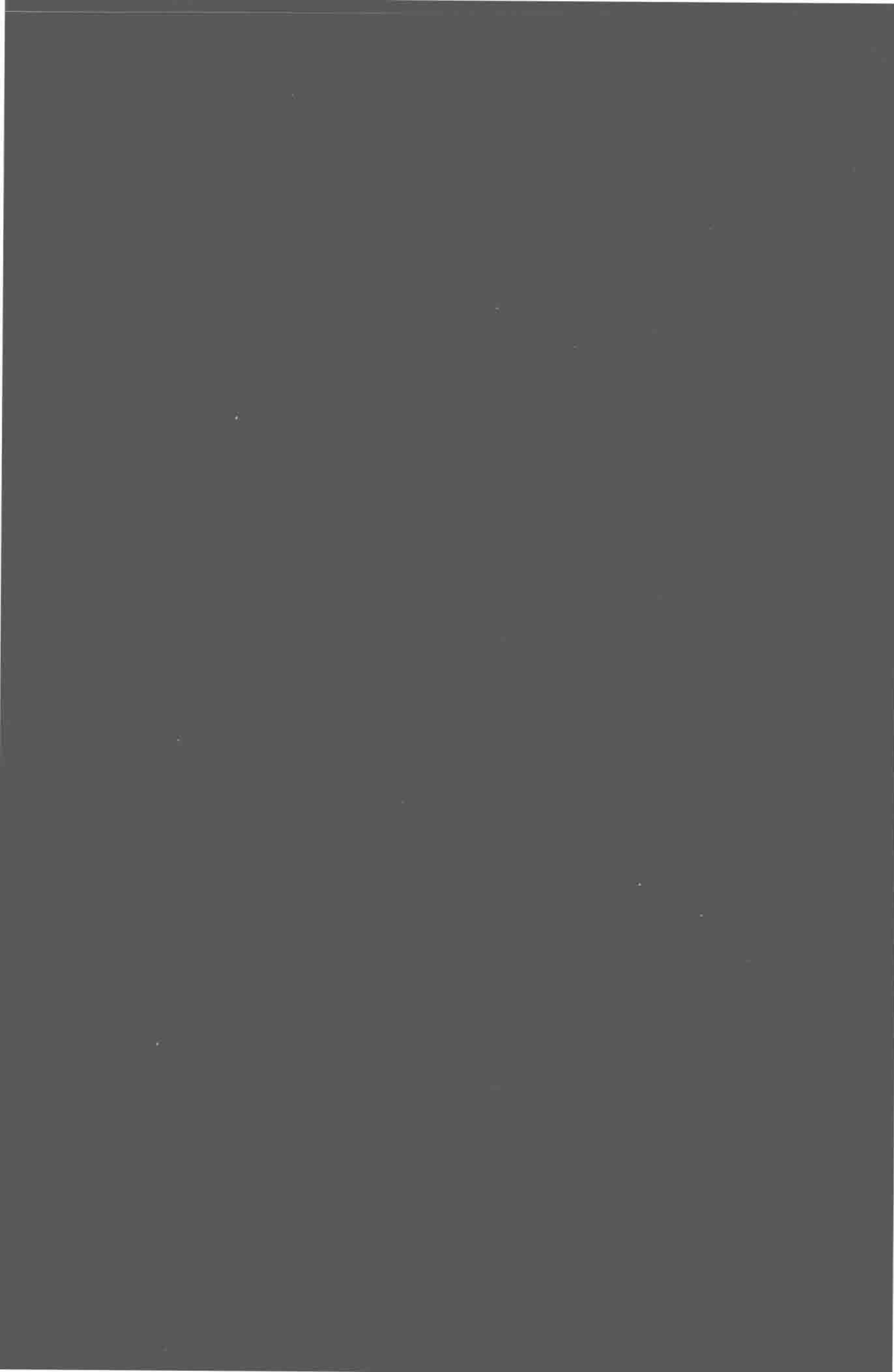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001 护法童子
029 鱼鳞记
055 花妖记
081 骷髅杯
103 菊灯台
127 鬼剃头
145 虚舟
173 工匠

护
法
童
子





镰仓泉之谷有座净光明寺，寺院塔头有间叫作华藏院的僧院。此僧院是智庵和尚所创，如今一片荒芜，惨不忍睹，但在佛法盛行的从前，僧院内的十王堂让众多善男信女望而却步。僧院有五间佛堂，里面并排立着冥府十王的木像，木像的颜色已经剥落，有些发黑；如今佛法虽不如从前盛行，人们依旧不敢靠近。传言这十尊木像，乃文觉高僧从京都清安寺背到镰仓来的。文觉高僧一次只背一尊木像，如此背十尊便要在京都和镰仓之间往返十次。现代人信仰之心淡薄，在他们眼中，走这十趟得多累啊，所幸文觉高僧并不觉得。人们还纷纷传说，入夜后，十王堂里总会传出从阴间提出犯人拷问的哀嚎。人们不敢靠近华藏院，是从宽政¹年间开始的，

¹ 宽政（1789年—1801年），日本光格天皇的年号。本书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注。

这与其说是因为当时的人们怀有信仰，不如说反映了彼时追逐怪诞之说的世相。

长谷观音前有座狭长的房子。话说有一次，一群商家子弟聚集在二楼饮酒作乐。他们平日里就在镰仓一带横行霸道，这次他们一边和艺妓嬉戏，一边扯到鬼怪之说。有人便拿彦七开起玩笑：

“彦七，平日你和鬼怪交好，今晚有没有胆量学学文觉高僧，去一趟泉之谷的十王堂，挑一尊木像背到这里？随便你背哪尊都行，你敢背，我们就请你大吃一餐，这里的姑娘们作证，如何啊？”

玩笑中提到的与大森彦七¹同名的这个彦七，并不是真的和鬼怪熟稔，只因他拜一个诨名“妖怪”的汉学先生学儒学，才被如此戏谑。那玩意儿商家子弟们才不学哩！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彦七天生真有点精神和肉体缺陷，尔后马马虎虎长大成人；即便他家境富裕，依旧被同龄伙伴们瞧不起。一百年前，那时还是元禄时代，江户日本桥一带有个有名的财主叫石川六兵卫，因不守町人的本分受到江户十里四方²驱逐，他为躲避处分搬到了镰仓建长寺附近；彦七就和这个石川财主家带有血

1 大森彦七，即大森盛长，日本南北朝时期武将。《太平记》里收有关于他的鬼怪故事。

2 江户十里四方，江户时代的刑罚之一，禁止罪人进入以江户日本桥为中心方圆五里之内的地区。

缘关系，再怎么落魄好歹也是六兵卫一族的人啊。彦七如今未满二十五岁，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妻子，尚无儿女。他并不像商家子弟们一样沉迷于女色，除了研究枯燥无味的学问之外别无他能，所以经常被当作笑柄。

“哟，彦七怎么不见了？刚刚还在这里的，跑哪里去了？”

“你方才那样嘲讽他，说不定豁出性命跑泉之谷去咯。你可惹出祸端来了。”

“不可能！凭他？乳臭未干呢，没那个胆的！大概想他娘，溜回家里去咯。”

彦七不知何时不在座位上了。在场的人拿他开了好一会儿玩笑，之后不久又把他忘光了。酒过三巡，已到夜四半¹了，众人打算散了回家。就在这时，二楼下面的楼梯传来了嘎吱嘎吱的声音，还夹杂着嘈杂的脚步声，大家面面相觑，感到惊讶。有个艺妓站起来拉开隔扇门，颤抖着说：

“啊……彦……彦七，背……背着木像……”

“什么？！”

众人几乎同时朝楼梯方向看去，只见彦七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背着同他几乎一样大小的木像，步履蹒跚

1 日本旧时采用不定时计时法，用十二支表示时刻。夜四半属亥时，约等于今天时间的夜里10时30分至11时。

地走进来。在场所有的艺妓和商家子弟们呆呆地坐着，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之前嘲讽彦七的那名男子，此刻更是惊讶得酒意全无，哑口无言地看着这一幕。

彦七毫不在意在场人的反应，左摇右晃地背着木像从通道走进房间，慢慢地把木像安放在座位上，艺妓们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不知去向。但大家仔细一看这木像，就发现这木像与冥府十王像相去甚远。十王乃审判地狱死者的法官，相貌愤怒得令人惊骇，衣冠楚楚，道貌岸然，这木像则与之全然不相似。换言之，彦七背回来的这尊木像，模样哪里谈得上恐怖，反倒有些滑稽，因为那不过是一尊护法童子的木像。小童看上去倔强淘气，矮胖矮胖的，弯着腰，手放在散杖杖端的八重莲花之上，下巴搁在手上，留着刘海头，嘴巴咧开，一副好奇淘气的样子。

“这是什么玩意儿啊？不是十王啊！就是个会耍活宝的小娃娃。彦七啊，你以为我们是傻子啊？”

“哈哈，大家不要生气，这小童和彦七很像啊，好歹是他三更半夜辛苦背过来的，哈哈。”

“呀，这小童，好可爱哩！”

之前还被吓得魂飞魄散的商家子弟和艺妓们，现在又开起玩笑，捧着肚子一起笑个不停。

彦七一副泄气的样子，一屁股坐在榻榻米上，默不

作声地喝着闷酒。直到有人问起他事情的来龙去脉，他才道出自己今夜的所作所为。

之前被伙伴嘲笑，彦七憋了一肚子的火，发誓要做点成绩给大家瞧瞧，于是一路不停歇地从长谷走到泉之谷的华藏院，赶到十王堂。踏入堂中央，他发现里面一片漆黑，冥府十王威严十足地排列在眼前，以地藏菩萨为中心，左侧依次是秦广王、初江王、宗帝王、五官王、阎魔王，右侧依次是变成王、太山王、平等王、都市王、转轮王，十王个个瞪大眼睛盯着自己，发出瘆人的光芒。彦七觉得一阵寒气袭来，毛骨悚然，害怕得寸步不敢靠近。但转念一想，自己好不容易才来到这里，不能两手空空回去，那太窝火了。这时，他不经意朝周围一看，在刚才入口的附近，有一尊落满灰尘的护法童子像孤零零地立着。哎呀呀，把它搬回去好了。于是彦七双手小心翼翼地靠近童子像，咕噜一下扛在自个儿的背上，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十王堂，按照来时的夜路，一口气赶回长谷观音前的这座房子里，背上二楼，到达时已经上气不接下气，脑袋一片空白。

彦七说完自己今晚的行动，大家又是一阵狂笑。夜很深了，在场的人陆陆续续回了家，只剩彦七一人留在原处。房间里似乎还回响着大家的嘲笑声。

独自坐在杯酒狼藉之中，彦七在木像跟前低下头，

对着木像连连举杯诉说：

“护法大人啊，我呀，是出了名的冒失鬼，以至于这次又稀里糊涂地把您带到了这俗不可耐之地，对不起啊！恳请您原谅。我家就在建长寺的前面，以后只要您方便，尽管到我家里来！那现在，我就先送您回十王堂吧！”

说完之后，彦七再次背起护法童子，走夜路回到十王堂。夏季夜短，抵达十王堂时天已经微微亮了。这里顺便提一下，长谷到泉之谷大约相隔一里¹路。

此时的彦七已是筋疲力尽，踉踉跄跄地爬过龟之谷的小坡走回了家。走这点路比不得文觉上人往返十趟的奔波劳顿，不过一来一去让彦七仿佛与背上的护法童子结下了亲密交情。他觉得心满意足，上床准备睡觉的时候，还是难以抑制自己兴高采烈的心情。

一个月后，彦七在自己家中闲来无事，躺着看书，这时突然有个什么东西掀开走廊的青苇帘子，一下露出脑袋。彦七大吃一惊，一看竟然是前些夜里自己背的那个护法童子。

“您在做学问啊，既然如此，我还是不打扰您了。”

彦七霍地赶忙起身：

¹ 里，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里约 3927 千米。

“哪里哪里，谈不上是做学问，不过是闲来无事随便读读中国的志怪小说罢了。乾隆年间有本叫《聊斋志异》的小说集，里面一篇竟有个与我如出一辙的主人公，所以刚才我以为是不是看错了，没缓过神来。您别往心里去，您能来我高兴得很。总而言之，您先进来坐下吧！喂！阿驹，拿酒拿酒！”

阿驹是彦七的老婆，她慢吞吞地从房间里走出来，对眼前这位素未谋面的客人有些诧异：

“呃，这位客人这样年轻，可以喝酒吗？”

“不碍事。这是贵客，看起来是孩童模样，实际上酒量好得很。不要说些枝端末节的话，凉的没关系，马上给我拿上来。”

彦七虽在朋友堆里抬不起头，回到家中却是一副大男人模样，对这不伶俐的老婆呼来喝去的。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彦七问起客人的名字，他扭捏着说“您叫我乙或者乙天就好”，没有姓。据他说，有人也叫他乙护法或者乙天护法。

万事呆头呆脑、处处低人一等的彦七，喜好喝酒；这护法也是酒豪，喝起酒来如同无底的酒桶一般，彦七简直不是他的对手。两人从晌午开始喝，直到彦七醉倒在地，神志不清地睡去。待彦七醒来时，已是灯火微明的夜晚，此时护法早已离开了。

在这之后，护法几乎每隔三天必到建长寺前的彦七家中做客，两人不同寻常的交情也变得日益亲密。有时他们交谈甚欢，护法也曾经留宿在彦七家中。而彦七也会拿出自己拙劣的汉诗文稿，请求护法赐教。每逢这种时候，护法都会毫不留情地把稿子修改得面目全非，还苦笑着说，稿子太差劲啦，简直难登大雅之堂。彦七的老婆阿驹十分喜欢这个年轻如少年般的护法，哪怕他每隔三天必登门喝光家里所有的酒，她也喜欢得很，动不动就用露骨而多情的眼神望着少年，送去秋波。但是，护法仿佛对女人毫无兴致，阿驹的媚眼抛得再多，也只是一味增加自己的焦躁，无济于事。

话说有一回，正值夏末秋初的一个夜晚，彦七同往常一样喝得酩酊大醉后睡着了。护法独自坐在地炉旁闲得无聊，举杯独饮，房间外还传来虫鸣声。没过多久，彦七在梦中不知怎的感到一阵五脏六腑被蚂蚁啃咬般的疼痛。他猛地睁开眼睛，发现护法正坐在自己跟前，从自己的肚子里掏出胃啊肠啊的，一点点扯开放在榻榻米上，仔细地摆齐了。彦七大惊失色，问道：

“乙护法，不要开玩笑啊！您对我有什么积怨吗？竟然要杀了我！”

护法反而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回答：

“慌什么。我哪里是在杀您，我这么做是为您好。

我在给您换五脏六腑呢，不要瞎嚷嚷。”

彦七看着自己的五脏六腑被摊在地上，简直吓得毛骨悚然，不忍直视，只得紧闭双眼，歪身横躺着任凭对方摆布。护法熟练地叠好彦七的肠子并塞回肚子里，还缝紧了肚皮。待到彦七再睁开双眼时，地上竟然没看见一点血渍。肚脐周边呢，似乎有种撑紧的感觉，又像是麻麻的感觉，但恐怕只是自己的错觉吧。这时，彦七发现桌子上有颗青蛙卵大小、半透明果冻般的圆球，便问护法那是什么东西，护法回答：

“啊，这个啊，这就是您的灵魂嘛。您的汉诗之所以写得差，都是因为这东西不好，所以我就给您换了个好的灵魂。”

彦七有些无语，心里嘀咕着：“你这人真是任意妄为。”但事已至此，再怎么抱怨也没用了。第二日清晨，彦七睡醒之后就低头看看自己的肚子，发现那儿只有一条伤口愈合后线条状的红疤痕，不由得感到一阵古怪。

然而，这次彦七的五脏六腑被换过之后，很快就显出了效果。前面提到过，彦七跟着一个诨名“妖怪”的汉学老师学习汉学。就在这短短的时间之内，他迅速在学塾里崭露头角，向所有学友展示了他惊人的阅读能力和记忆力。彦七从前自作的汉诗经常被护法修改得体无完肤，如今的汉诗却得到护法的大力赞扬，还说“不用

我修改啦”之类的话。彦七本人也未见得有什么不快，其实还蛮有点沾沾自喜。正当日子过得称心如意的时候，一日，他心事重重地对护法说：

“乙护法，您帮我洗肠换胃，我得以脱胎换骨变得十分聪明，我心里对您感恩戴德。但实际上我仍有一事相求，此事颇让我烦恼。可愿听我细细道出？”

“我不知您所指何事，不过，但凡您想说出口的事，就请尽管提出来吧！只要我能帮得上，我定会不留余力地相助您。”

“不为别的，只是我认为，您既然能够换掉灵魂和五脏六腑，那么或许您也能够换掉一个人的容貌。”

“这个嘛……”

“我妻子是父母从小给我定下的娃娃亲，我们在懵懵懂懂的情况下被扯到一起做了夫妻，稀里糊涂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了五年，直到今日。我可以毫不留情地说一句，她长得实在不好看，我终日看着她，真是腻烦透顶了。乙护法，您能不能给我的妻子换副脸孔？”

护法面露难色：

“那也不是不能换的……但我们先不谈容貌的事，有件事我想问问您，你们夫妻俩那方面如何？”

“那方面是指……”

“就是你们的闺房生活。”

彦七一下语塞：“啊，那种事也就妻子一人知道而已……不好也不坏吧……”

护法笑了，说：“明白明白，那种事旁人还是不要知道的好。方才我们说到您妻子的容貌，鄙人乐意为您效劳。然而有一个条件。”

“是什么条件？”

“我要借您的男根用一段时间。是的，我自然不会怠慢它或是丢弃它，您尽管放心。我借它完成我的事，自然就会尽快归还于您。”

彦七大吃一惊。虽说一借一还天经地义，但迄今为止还从未出借过自己的男根。要借也是可以借的，可想想自己的裆中之物称不上是什么引以为荣的东西，若将它暴露在他人目光之下，并交由他人支配，想想都觉得不乐意。要借给护法呢，想想也可以接受，但总是担心男根出借后会有去无回。而且，护法要它来做何用途？给妻子换脸孔，为何要用到我的男根？想来想去，彦七不明其中缘由。这时，护法似乎看穿了彦七的迟疑一般，为了给他吃定心丸，便解释道：

“哎呀，问您借也就是借个五六日，不要这么介意。要说我借来做何用途，全因我本不是人类，您若出借男根与我，我便可化为人类，稍微接近一下女色。”

彦七还是难以释怀，但终究依护法所言借出了自己